

贫困地区农户经济收入水平与生育意愿分析

陆杰华 王凤梅 何 堤

本文试图根据辽宁省凤城满族自治县农村千户抽样问卷调查资料来分析不同农户经济收入水平与生育意愿之间的相互关系,说明制约与影响当今贫困地区农户生育意愿的各种因素,并对贫困地区如何在脱贫致富中解决人口控制问题提出几点建议。

一、资料来源

1990年,我们在辽宁省凤城满族自治县农村进行了不同调查对象(贫困户、脱贫户和致富户)的千户抽样调查。我们首先确定了在全县境内23个乡镇中各抽取50个样本,其次在每个乡镇中选取4个自然村,最后在中选村里按贫困户、脱贫户、富裕户三种类型户的一定比例进行抽取样本。我们的调查方式采取直接入户问卷询问法,即入户向调查对象了解家庭成员各方面状况的面对面询问的方法。

本次贫困县农户抽样调查在凤城县共收回各种调查问卷1135份,其中贫困户577户,脱贫户319户,富裕户239户。从调查数据结果的初步分析上看,抽样调查数据基本上反映了凤城县家庭人口与经济现实状况,因此可以说本次调查数据是可信的与实用的。

二、理论假设

一般说来,当经济发展水平处于较低程度时,生育率水平就较高;当经济发展水平处于较高程度时,生育率水平则较低。经济发展水平与生育率之间呈现负相关关系,这就是人口发展过程中的一般规律之一。

贫困地区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的农户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生育意愿。具体地说,经济收入水平相对较高的农户,其生育意愿较低;而经济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的农户,其生育意愿较高。

我们对以上理论假设进行一些必要的说明;第一,尽管在贫困地区内部,贫困户、脱贫户、富裕户的标准有着一定的相对性,难以用统一的标准加以量化,但是,三种不同类型户可以说基本上反映着凤城县农村地区农户的不同经济收入水平,体现着贫困地区农户之间的收入差距,因此,我们在以下分析过程中将贫困户、脱贫户、富裕户作为理论假设中农户的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第二,需要指出的是,农户的生育意愿与其实际的生育行为还有着较大的差距,希望生育的子女数往往高于其实际生育子女数,但是考虑到农户实际生育行为更多受着现行人口政策的影响,而农户生育意愿却极大地受着自身经济、教育水

平等因素的制约，我们在理论假设中采用了农民生育意愿这一指标；第三，考虑到与现行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吻合，特别是鉴于凤城县是少数民族集聚地区，77%以上的农户符合生育二胎的规定；此外，为了便于分析农户不同经济收入与其生育意愿之间的关系，我们在分析过程中将理论假设的农户生育意愿分为高、中、低三类，农户希望生育三胎及以上的为高生育意愿；农户希望生育二胎的为中生育意愿；农户希望生育一胎的为低生育意愿。

三、理论方法与结果

为了检验贫困地区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的农户，其生育决愿与经济收入水平之间的相关关系同我们理论上的假设是否吻合，有必要利用相应的量化方法加以准确的描述，考虑到我们前面理论假设中的农户不同经济收入水平（贫困户、脱贫户、富裕户）和其生育意愿（高生育意愿、中生育意愿、低生育意愿）两个指标都是可排序的变量，我们在检验理论假设过程中拟采用格玛系数（Gama coefficient）^①来确定农户的不同经济收入水平与其生育意愿之间的函数关系。在分析过程中，我们把贫困户、脱贫户、富裕户三类不同经济收入水平视为自变量（X），而农户高生育意愿、中生育意愿和低生育意愿看作因变量（Y），以此来准确地确定农户不同经济收入水平对其生育意愿影响的大小。

根据对1990年凤城县农村千户抽样调查资料的初步汇总，我们可以清楚看到贫困户、脱贫户、富裕户的生育意愿状况（见表1）。从表1中看出，在被调查的2216人中，生育意愿为二胎的有1530人，占调查总数的69.0%；生育意愿为三胎及以上的有569人，占调查总数的25.7%，其中贫困户、脱贫户、富裕户希望生育3胎及以上的人数都超过了各自类型户调查总数的20%，而贫困户希望生育3胎及以上的占本类型户调查总数的28.1%，比脱贫户、富裕户同一指标分别高出3个和6个百分点。

表1

(y) 生育意愿状况	(x) 不同经济收入水平			合计
	贫困户	脱贫户	富裕户	
高	302	158	109	569
中	712	460	358	1530
低	59	28	30	117
合计	1073	646	497	2216

计算结果表明，凤城县农户不同经济收入水平与其生育意愿之间格玛系数为-0.069，表明农户的不同经济收入水平与其生育意愿之间仅存在着极其微弱的负相关关系；也就是说，农户经济收入水平的差距还没有导致农户生育意愿上的本质不同。

四、对分析结果的原因探析

分析结果表明，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的农户并没有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生育意愿，三类不同经济水平农户的生育意愿是大体相同的。

影响贫困地区经济水平与生育意愿之间关系不应该简单地分析二者量性关系，还要研究贫困地区文化、政治、社区环境等因素对农户生育意愿的作用。

第一，在特定农村社区环境中，农民传统生育观念及在生育行为与意愿上的从众心理并没有完全消除。应该看到，目前贫困地区农民经济收入水平在不断地提高，部分农民已走向了致富的道路。但是，从农村社区文化环境上看，农民的生活方式并没有发生很大的改变，特别是农民价值观念（包括追求、期望、时空价值观）、宗教信仰和风俗、道德等社会规范结构等还大多停留在传统文化的轨迹上，而传统文化有着许多鼓励人口增殖的因素，农民的生育行为与观念并没有因为经济收入的增加而发生根本改变；相反，在一定农村社区环境中，传统文化的维系力反映得十分突出，形成了不同经济收入水平农户生育行为与观念上的从众心理。

第二，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还不很稳定，其经济发展水平还没有完全达到促使农民生育观念完全转变的程度。一方面，以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上看，许多地区的经济发展速度不稳定，增加或回落的幅度较大，这种状况的存在主要是因为，贫困地区经济结构主要是以大农业为主的传统产业结构模式，其经济增长快慢更多取决于自然界的风调雨顺；另一方面，从农户经济必入状况上看，其经济收入水平在一定时期内并不稳定，特别是贫困户与脱贫户的角色差别并不十分稳固，脱贫户在某些年度里的返贫率还是比较高的，这种局面的存在，难以达到促使农民改变其生育意愿的质的飞跃。

第三，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还未达到同步发展程度，农民文化素质有待于提高。需要说明的是，影响农民生育意愿的因素并非是单一的经济因素，它还包涵着许多非经济因素，其中农民文化素质是这些非因素当中最为重要的。目前，一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是社会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导致了农民文化素质还停留在较为初级阶段的状况，当今贫困地区出现的富裕户与贫困户一样不怕超生经济处罚的现象便是农民目前文化素质较低的一个综合反映。

五、几点建议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创造一个有利于人口控制的社会经济环境将是贫困地区新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贫困地区在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过程中应着重解决以下三个人口控制环节。

第一，分析结果表明，不同经济收入水平的农户在生育意愿上还没有存在着质的差别，农民多胎生育意愿普遍较为强烈。仅以凤城县为例，31.6%的农户仍希望生育三胎及

三胎以上。因此，我们认为，在现今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还很落后的情况下，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是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最重要手段，也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前提与条件。

在现代社会中，社会的进步已不仅仅取决于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更重要的是这一地区的社会发展；同时，经济发展水平对生育率的影响也并非单一的经济因素所引起的。目前，贫困地区的社区发展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其中一个重要表现是农民的精神生活方式十分单一，这不利于改变农民传统生育意愿软环境的形成，也是与现代化过程中人的发展概念相悖的。因此，加强贫困地区的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及村镇组织等方面社区环境的建设，也是提高农民生育意愿的重要环节之一，从长期上看，社区环境的完善有利于农民生育水平的稳定下降，避免了贫困地区生育率在某一时期巨大反弹的现象。

第三，要抓好农民自身文化素质提高的这一中心环节。许多研究结果表明，教育文化程度的提高是控制人口最安全的避孕药，个体文化素质对其自身生育行为有着极大的抑制作用。例如，高中文化程度的妇女生育第三个及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仅占 3.41%，初中文化程度同一指标为 9.15%，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半文盲的比例高达 26.75% 和 40.17%^②。因此，从长远上看，农民自身文化程度的提高可以从根本上改变其传统生育意愿，使其成为现代文明社会中的现代人。

注释：

① 计算格玛系数和的公式可表示为： $G = \frac{N_1 - N_2}{N_1 N_2}$ ，其中格玛系数取值范围在+1 与-1 之间。

② 徐志平，《浅谈文化教育程度对生育率的影响》，《人口与优生》1991.3 期。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人口所)

